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05242023ZZ0002364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68号

关于陵川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陵川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5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陵川县将集体农用地1.0878公顷(其中耕地0.949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陵川县平城镇杨寨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0878公顷,作为陵川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